

#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2,260,000股变更为404,720,200股。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叁拾伍万圆伍仟零肆拾元变更为肆亿零肆仟肆佰柒拾贰万零肆伍拾元,除前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130%-160% 盈利:22,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9,526.6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业绩预告前三期情况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后续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激励对象回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8股,回购价格为15.177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945股,回购价格为15.17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28,945 828,945 2020年7月14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8股,回购价格为15.177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828,945股,回购价格为15.17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合计回购数量为835,653股。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披露媒体的《快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快克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快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注册资金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已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通知债权人,并于2020年6月30日满期,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6,708股,回购价格为15.177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828,945股,回购价格为15.17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合计回购数量为835,653股。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涉及9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5,65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限制性股票9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5,65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限制性股票9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5,653股。

(三)回购的安排

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2233521),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条件普通股 828,945 -828,945 0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56,533,797 156,533,797

股份合计 157,369,440 -828,945 156,533,79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